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政协 五届七次会议提案第 20210081 号的答复函

徐飙、何冰、王文合、叶祖理、巫培芳、何小芳、陈建辉和夏法云代表：

您提出的《响应党中央碳中和目标，先行先试新能源建筑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减碳

我区作为三产占比超过 90%的中心城区，建筑能源应用结构调整是我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举措之一。一是于今年三月发布《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的示范，鼓励建筑物探索采用分布式清洁能源、光储直柔等新型建筑能源应用形式，要求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以及采用集中热水管理的酒店、宿舍、医院建筑，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要求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其它太阳能应用形式，鼓励具备相关安装条件的既有建筑或小区按照因地制宜、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光热、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截至目前，我区累计绿色建筑规模达 973.82 万 m²（119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

标识。其中，12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达172.78万m²，占全市38个项目数量31.6%，全市排名第一。位于福田区荣获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的深圳市建科大楼，针对夏季太阳西晒强烈的特点，在大楼的西立面和部分南立面设置了光伏幕墙，既可发电又可作为遮阳设施减少西晒辐射得热，提高西面房间热舒适度，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应。二是在《福田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对绿色建筑发展提出相关要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加快推进“升级版”绿色智能建筑设计，强化建筑节能减排，推动实施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引领全市绿色建筑创新发展；鼓励开展近零碳建筑示范，加快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鼓励推行绿色物业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二、退役动力电池的处置与回收

目前常用动力电池为铅酸电池(Lead Acid)和锂电池(Li)。锂电池(Li)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其处理方式主要是由厂家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铅酸电池(废物类别HW31)作为危险废物其转移处置需要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固废平台”)进行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再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我局在省固废平台上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监管。我区铅酸电池主要由汽车维修行业和数据中心(后台服务器)备用电池周期更换产生，根据省固废平台2020年度转移联单数据，

共转移处置铅酸电池 434 吨。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搭建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置交易平台，方便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置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三、出台绿色发展产业支持政策

修订完善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发展支持政策，政策如下：**一是**企业成长支持。在福田区连续经营 2 年以上、主要从事绿色发展行业、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绿色低碳类）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综合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或综合贡献同比增长 5%（含）以上，根据上年度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支持，最高 200 万元。此项目资金优先用于企业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也可用于企业经营发展。**二是**合同能源管理支持。采用节能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福田区内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实际投入达到 200 万元的，按实际投入 20%以内，结合项目节能减排量给予支持，最高 100 万元。**三是**绿色技术应用支持。在福田区开展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综合能源、智慧能源、零碳示范项目、氢能示范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应用项目的企业、楼宇（园区），实际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 20%以内、结合项目节能减碳量给予支持，最高 300 万元。**四是**绿色建筑认证支持。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铂金级认证的楼宇（园区），给予最高 8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五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绿色低碳）。对新增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绿色低碳类）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用于企业财务、统计团队奖励。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2019年初，福田区首次提出“建设可持续金融中心”，成为全国首个提出发展可持续金融的地方政府。近年来，福田区持续出台系列金融政策，发布并不断修订可持续金融支持政策，在绿色金融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社会影响力债券，支持可持续金融项目前瞻性研究，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绿色创新业务支持。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福田区联合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开展“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可行性研究项目，深度参与深圳气候投融资机制综合授权改革首批清单事项，联合深交所研究并筹划全国首只绿色金融指数，全力支持深圳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十四五”期间，福田区将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为总牵引，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条例》，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绿色金融创新，为深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打造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提供“福田样本”。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5日

(联系人: 刘希, 联系电话: 82724991、13128930797)